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王先生為初次買賣認購（售）權證之投資人，詢問相關發行人造市規定為何？</p>	<p>一、認購（售）權證交易相對於普通股交易，因參與投資人較少，一般投資人委買及委賣報價不易達成合意而成交，且易發生投資人買不到或求售無門之情形發生。為活絡認購（售）權證交易並降低投資人無法處分之流動性風險，目前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關於認購（售）權證相關審查準則均要求發行人對其所發行之權證應有流動量提供機制，發行人得自行擔任流動量提供者或委任其他流動量提供者為之。</p> <p>二、流動量提供者係以「回應報價要求」或「主動報價」方式履行報價責任，目前以主動報價方式較為常見，相關作業規範如下：</p> <p>（一）流動量提供者申報之價格應包含買進價格及賣出價格。</p> <p>（二）流動量提供者應主動每隔五分鐘至少報價一次，而此報價應至少維持三十秒，但因標的證券價格變動而更新報價者，則不受應維持三十秒之限制。</p> <p>（三）流動量提供者應訂定最高申報買進價格與最低申報賣出價格間之最大升降單位。</p> <p>（四）權證每單位委託價格未滿十元者，每筆</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報價不得低於十交易單位；權證每單位委託價格十元至二十元者，每筆報價不得低於五交易單位；權證每單位委託價格超過二十元者，每筆報價不得低於一交易單位。</p> <p>三、流動量提供者於開盤後五分鐘至收盤期間履行報價之責任，惟於下列時機得不提供報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交易市場開盤後五分鐘內。 (二) 權證之標的證券暫停交易。 (三) 當流動量提供者專戶內之權證數量無法滿足每筆報價最低賣出單位時，流動量提供者得僅申報買進。 (四) 發行人自行訂定之其他時機（常見為標的證券漲停或跌停時單邊報價、權證理論價格過低不報價等）。 <p>四、發行人於發行認購（售）權證時，於銷售公告、公開銷售說明書中及上市公告均載有履行報價責任之方式暨不提供報價之時機。投資人如欲取得認購（售）權證相關資料，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認購（售）權證專區取得。</p> <p>五、認購（售）權證發行人雖訂有流動量提供機制，惟投資人預定之買賣價格未必能與流動量提供者提供之報價達成一致而成交，另流動量提供者於特定情況下得不提供報價，投資人應特別留意。</p> <p>六、投資人初次投資認購（售）權證，應先建立認購（售）權證商品之特性、結構、交易方式、與標的證券價格之連結關係及風險等之正確認識，衡量自身風險屬性並詳閱風險預告書相關內容後再進行投資。針對其投資之認購（售）權證，宜事先掌握</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發行辦法及上市公告之相關內容，並注意發行人及標的證券公司之相關動態，以避免因對投資工具不熟悉或忽略市場訊息而損及自身權益。</p>
<p>二、李小姐於初級市場以面額參與認購甲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掛牌後，因轉換價格持續高於甲公司普通股市價，該可轉換公司債市價始終維持高於面額。李小姐因工作繁忙因未注意相關市場訊息且未要求轉換，其後甲公司行使收回條款，李小姐僅獲償還債券面額加計利息，李小姐認為遭受損失，而詢問相關規定為何？</p>	<p>一、可轉換公司債是一兼具股權及債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當轉換價格低於轉換標的證券市價時，可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應高於面額，投資人可以行使轉換權，要求轉換為標的證券，或直接於證券市場賣出可轉換公司債之方式實現資本利得；若轉換價格始終高於轉換標的證券市價時，投資人可於特定時點行使賣回權或於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時，獲得發行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方式償還。</p> <p>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六條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中如訂有發行公司得強制轉換或收回條款者，應限於有下列情況者方得適用：</p> <p>（一）本次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p> <p>（二）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p> <p>三、發行公司於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時，多於發行及轉換辦法中依前項說明之規定訂有收回權條款，明定收回權得行使之前提要件、適用期間、行使通知方式及收回對價等相關事項。</p> <p>當發行公司因符合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訂得行使收回權之前提要件而以</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收回對價（面額加計利息）方式行使收回權時，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若未及時行使轉換權或於證券市場處分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公司即強制以收回對價清償，投資人即喪失理論價格與收回對價間之潛在資本利得，本案李小姐即屬此類情形。</p> <p>四、投資人投資轉換公司債，宜事先瞭解發行及轉換辦法暨相關之規定，並注意發行公司之相關動態，以避免因對投資工具不熟悉或忽略市場訊息而損及自身權益。</p> <p>五、投資人如欲取得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公開說明書或債券發行資訊。</p>

